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新能源汽车
整车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7002

采 购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0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7002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6.27 万元

最高限价：156.27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

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天 e 采网等网站发布。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i>(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i>
21.1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u>1-3</u>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 公告同时公 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i>(适用综合评分法)</i>
24.1	中标通知书 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 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账号：122802010400128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龙岗支行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	--	--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以受托代理招标的具体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报价费率（80%）计算, 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 (4) 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新能源汽车整车 HIL 测试系统	一、VCU 电控开发台架 ●1、设计及兼容性要求：开发实训台架用于集成放置新能源载运装备智能控制器开发实训台的所有设备，桌面式设计，使用方便。外形参考尺寸：长度 $2000 \pm 100\text{mm}$、宽度 $600 \pm 50\text{mm}$、高度 $800 \pm 50\text{mm}$。该控制器可兼容 12V 及 24V 两种供电环境。 ★2、功能要求（该项应提供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该整车控制器采集司机驾驶信号，通过 CAN 总线获得电机和电池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运算，通过 CAN 总线给出电机控制和电池管理指令，实现整车驱动控制、能量优化控制和制动回馈控制。具备完善的故障诊断和处理功能。 ●3、控制器硬件（4 个）：控制器硬件：单片机主频 $\geq 150\text{MHz}$、FLASH $\geq 4\text{M}$、RAM $\geq 192\text{K}$；3 路 CAN 终端电阻 120Ω；模拟输入 ≥ 28 路，包含电阻型 12 路，电压型 14 路，1 路 T15，1 路 T50；开关输入 ≥ 19 路，包含 9 路低有效，10 路有效；频率输入 ≥ 8 路，1 路 VR，Ha117 路；低边输出 ≥ 9 路，2 路 5A，1 路 3A，3 路 2.2A，3 路 1.1A；高边输出 2 路；PWM 输出 ≥ 14 路，4 路 5A，1 路 3A，9 路 2.2A；电压输出 ≥ 13 路，包含 12 路 5V，1 路 12V；H 桥 2 路；板内信号 1 路；喷油信号 ≥ 6 路；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支持 CCP/XCP 协议。 ●4、上位机硬件：主要用于运行系统主机软件、收发实训台信号，电脑参数：预装最新操作系统；CPU ≥ 20	1	套

		核，主频$\geq 2\text{GHz}$，睿频$\geq 5\text{GHz}$；内存$\geq 32\text{G}$；独显$\geq 4\text{G}$；USB 接口 3.0 及以上，数量≥ 4 个；固态硬盘$\geq 512\text{G}$；机械硬盘$\geq 1\text{T}$；有 HDMI/VGA/DP 接口至少两个，有因特网接口。 ■5、模型编译:主要用于台架控制模型编译，代码生成与下载，数据标定等功能，包含：软件编译器，一键集成应用软件和底层软件；提供专业的标定刷写测量工具；CAN 转 USB 接口卡；只需要一键式操作，剩余工作完全由后台完成。主要包括代码自动生成和代码自动编译链接。代码自动生成功能需支持 MATLAB 产品 MATLAB Coder / Simulink Coder / Embedded Coder (MATLAB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模型编译需支持调用相关软件)，通过模型的配置项，生成出符合目标硬件的产品级代码。代码自动编译链接通过配置编译器的编译、链接选项，调用脚本化命令，生成工程用执行文件(elf 文件)、刷写工具用文件(hex 文件)。控制器与标定测量工具交互用 A2L 文件同时被生成。 ●6、底层驱动要求：与底层驱动包的输入/输出接口通过 Simulink 模块库 (Simulink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该项需支持相关软件功能) 的形式，对应到硬件的通道号可通过下拉列表的形式进行选择，任务调度模块也通过 Simulink 模块库 (Simulink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底层驱动需支持相关软件功能) 的形式提供，对应的任务调度周期通过下拉列表的形式选择。 ●7、控制策略开发要求：控制策略开发要求：控制策略部分可完全由采购人进行自主开发，开发软件应支持使用 MATLAB / Simulink / Stateflow (MATLAB / Simulink / Stateflow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控制策略开发需支持调用相关软件)。集成环境有工具提供，用户只需要一键式操作，剩余工作完全由后台完成。主要包括代码自动生成和代码自动编译链接。代码自动生成功能应支持使用 MATLAB Coder / Simulink Coder / Embedded Coder (MATLAB Coder / Simulink Coder / Embedded Coder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控制策略开发需支持调用相关软件)，通过模型的配置项，生成出符合目标硬件的产品级代码。代码自动编译链接通过配置编译器的编译、链接选项，调用脚本化命令，生成刷写工具用程序文件(hex 文件)。控制器与标定测量工具交互用 A2L 文件同时被生成。模块库应支持使用：Analog Channel、CAN Communication、Configuration、Diagnostic、Digital Channel、EEPROM、Engine Position Management & Injection、Frequency Channel、Power Management、Task Scheduling 这些子模块库和 Code Generation and		
--	--	---	--	--

		Integration 模块（上述模块非采购内容，但控制策略开发应支持调用相关模块库）。 ★8、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控制策略需满足以下测试需求（该项应提供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1) 控制器正常控制功能测试（系统上下电测试、扭矩分配功能测试、系统能量回收测试）； 2) 模拟手动驾驶、自定义循环工况驾驶测试； 3) 智能控制器故障诊断和应对功能测试； 4) 智能控制器与其他 ECU 的通讯和交互功能测试。 ■9、系统上下电策略：系统上下电策略主要分为三部分，高压上电控制、Ready 状态灯控制、MCU 使能及下电控制。高压上电控制是根据钥匙开关信号、点火开关信号、档位信号、系统故障信号等来判断系统是否满足发送上高压指令，条件满足则上高压。Ready 状态灯状态控制的实现是根据输入的 MCU 使能状态、系统故障等级信号、MCU 工作状态等信号来实现对状态灯的不同控制。MCU 使能及下电控制是根据系统的上高压信号以及系统故障等级信号来判断 MCU 是否使能、主继电器是否吸合以及是否发送系统下电命令。系统上下电控制功能模块：低压上电自检、整车防盗认证、电池高压上电控制、MCU 使能控制、READY 行车状态指示、正常下电控制、故障下电控制。 ■10、档位管理策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的档位管理功能通过电子换挡逻辑实现 P、R、N、D/B 档的安全切换，核心策略包括多维度条件校验与系统协同控制。VCU 严格限制档位切换条件：P 档需车辆静止且高压上电，R/D 档切换必须车速为零并踩制动踏板，行驶中误触 P/R 档将被拒绝。换挡过程采用“请求验证-扭矩中断-指令执行-状态反馈”的时序控制，确保动力平顺过渡，同时集成电子驻车（EPB）、电机控制器（MCU）等系统实现联动（如 P 档自动拉手刹、B 档增强能量回收）档位管理功能模块：行车状态识别、驻车控制、驻车解锁控制、驱动档位管理、换挡失败提醒。 ■11、能量回收策略：根据加速踏板开度，制动开关状态以及车辆模型发送过来的档位信号、车速信号、MCU 转速信号、车速方向信号、BMS 状态等信号来判断当前车辆状态是否满足能量回收条件。能量回收状态分为制动能量回收和滑行能量回收两种，根据输入的信号，系统进行判断处理车辆是否进行能量回收以及计算能量回收所要的转矩。 ■12、扭矩控制策略：扭矩控制策略主要分为三部分：扭矩计算、扭矩限制、扭矩协调。扭矩计算模块根据加速踏板传感器的加速信号和车辆状态中的车速信号		
--	--	---	--	--

		和档位信号进行计算，不同的档位和踏板开度以及车速计算出不同的扭矩。扭矩限制是在不同的档位状态以及车辆是否进行能量回收时对电机发出的扭矩进行限制，限制电机扭矩不至于过大而引发安全隐患。扭矩协调是根据车辆的加速踏板信号、制动开关信号、是否有故障以及系统故障等级、是否能进行能量回收等来确定车辆在不同状态下智能控制器发出不同的扭矩需求。扭矩控制功能模块：加速扭矩计算、制动/滑行扭矩计算、蠕行扭矩控制、跛行扭矩计算。 ■13、故障诊断策略：根据从各个硬件传感器发送的信号如真空泵故障信号、加速踏板故障信号、档位故障信号、MCU 故障信号、BMS 故障信号经过 VCU 的处理将各种故障信号进行处理。最终将故障分为系统一级故障和系统二级故障，然后将处理后的故障信号发送出去实现对车辆的进一步控制，并通过故障状态灯将故障表现出来。主要提供台架软件开发测试环境，包含开发软件、底层控制模块、通讯模块、DEMO 控制算法等。主要参数：控制策略开发平台包平台在 MATLAB/Simulink 基础上开发(MATLAB/Simulink 产品非采购内容，但故障诊断策略需支持调用相关软件功能)，符合当前控制策略 MBD 开发习惯，可方便地进行策略开发与验证；同时，验证后的策略可无缝地用于产品。故障诊断功能模块：加速扭矩计算、制动/滑行扭矩计算、蠕行扭矩控制、跛行扭矩计算、ESC 扭矩需求、定速巡航控制。 ●14、可调直流稳压开关电源（1 台）：AC220V 输入；具有电压、电流显示；具有电压、电流调节；具有急停开关；最大功率 3000W；输出电压 0-60V；输出电流 0-50V；有过载/过压/过温/短路保护。 ★15、教学服务：（该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课程内容完整性，演示视频提交形式详见本需求“注”项内容。） VCU 电控开发台架需提供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该平台需与 VCU 电控开发台架配套，课程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纯电动汽车结构与原理； 2) 整车 CAN 总线网路； 3) VCU 软件架构； 4) VCU 电控开发流程； 5) VCU 模型编译软件操作； 6) VCU 信号处理模型开发； 7) 整车上下电管理模型开发； 8) 需求扭矩计算模型开发。 ■16、远程开发硬件要求：远程硬件模块安装在配套		
--	--	---	--	--

		VCU 开发台架内，通过硬件与软件集成，支持远程操作台架完成试验操作；硬件设计采用 PCB 板进行开发，将台架中控制器信号引入远程硬件模块，实现程控功能；可远程控制信号包括但不限于仪表控制，刹车踏板控制，油门踏板控制，档位控制，开关信号，模拟量信号等。 ■17、远程开发软件要求：远程开发功能应包含 VCU 开发相应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MATLAB/Simulink、底层模块库、gcc-powerpc-eabi、标定软件、上位机（MEVC）、TP-LINK 安防系统等。（上述产品非采购内容，但远程开发软件应支持调用上述软/硬件功能） ■18、远程开发模型编译及刷写要求：能够基于 Simulink 生成 C 代码，并编译为可刷写的二进制文件（.srz）；可将 VCU 模型的二进制文件远程刷写至 VCU 开发台架硬件中。（Simulink 非采购内容，但远程开发模型编译及刷写应支持调用 Simulink 功能） ■19、远程开发 VCU 功能验证要求：通过远程开发功能需包含整车上下电管理、扭矩管理、故障识别与处理和附件驱动等功能，现结合上位机软件 MEVC 和整车仪表盘，验证 VCU 的基本功能。 二、VCU HiL 测试台架 ★1、产品要求（该项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模拟整车控制系统所有硬线输入信号，包括 AI、DI、PWM IN、电阻等输入信号； 2) 采集整车控制系统所有硬线输出信号，包括 DO、AO、PWM OUT 等输出信号； 3) 模拟整车控制系统 CAN 总线接收信号和接收 CAN 总线发送信号； 4) 通过整车实时仿真模型及 I/O 接口实现整车控制系统的闭环测试验证； 5) 通过软/硬件实现整车控制系统相关电气故障模拟，包括对地短路、对电源短路、开路等； 6) 通过可编程直流电源模拟整车控制系统的供电电源：通过编辑测试序列，实现自动化测试，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7) 通过上位机人机交互界面可实时监控试验数据及在线修改仿真模型参数； 8) 支持整车控制系统所有 I/O 端口测试验证。 ●2、PXI 实时仿真机要求： PXI 机箱插槽数量不少于 9 个，带宽不低于 3GB/s，主机应支持 220V/50Hz 交流供电，为保证系统实时性，须运行实时操作系统。 ●3、处理器板卡要求：		
--	--	---	--	--

		至少六核，每核主频不小于 2.6GHz；最大控制器带宽不少于 4GB/s；硬盘内存不少于 512G；实时操作系统；至少两个千兆以太网、两个高速 USB 及其他串行端口。 ●4、通道要求： 1) 数字&PWM 输入及输出通道要求： 通道数量不少于 96 个，软件上可以直接选择配置数字信号输入和 PWM 信号输入及输出，输入及输出电压范围 0-60V，频率范围：1Hz ~1000KHz，占空比范围 1%~99%。 2) 模拟量输入及输出通道要求： 模拟输入通道不少于 8 个，输出通道不少于 8 个，分辨率不低于 16 位，采样率不低于 1Ms/s，输入电压范围±10V。 3) CAN/CAN FD 通道要求： 通道数量不低于 2 个，支持 CAN2.0A、CAN2.0B 以及 CANFD，波特率可配置，至少支持 250kbps、500kbps、1Mbps，支持 .dbc 数据库文件的导入，可配置终端电阻。 ●5、低压程控电源要求 电压：0~80V 连续可调；电流：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60A；功率：≥1200W；HIL 系统实时采集并显示各电源的电压和电流；带有手动开关、工作指示灯和保险；具有过流、过压、自动温控保护功能。 ●6、故障注入要求： 通道数量：不少于 12 通道；故障注入的电流能力：不低于 2A/150V, 60W；故障注入类型：包括开路、与电源/地/其他引脚的短路功能；实施方式：可以通过手动测试软件或者自动化测试软件实现。 ●7、分线箱要求： 通道数量不少于 120；采用标准 EDAC 接插件；可以在不中断信号连接的情况下进行信号监控；可以通过手动插拔的方式实现故障注入、数据采集测试。 ●8、上位机要求： 用于运行仿真模型及系统测试管理软件，参数：预装最新操作系统；CPU≥20 核，主频≥2GHz，睿频≥5GHz；内存≥32G；独显≥4G；USB 接口 3.0 及以上，数量≥6 个；固态硬盘≥512G；机械硬盘≥1T；有 HDMI/VGA/DP 接口至少两个，有因特网接口。 ■9、试验管理软件要求： 该软件应具有以下功能： 1) 此软件可通过千兆以太网与实时机连接进行实时的数据访问与实验管理，并进行实时的数据标定、监控、记录和管理； 2) 能够进行硬件资源的管理、并进行变量或参数的设		
--	--	--	--	--

		置； 3) 根据硬件特性可进行各输入输出接口的属性配置； 4) 用户可以添加第三方设备或者板卡作为自定义设备，如可编程电源，第三方 I/O 板卡等； 5) 可将仿真模型导入该软件中，支持的模型包含 Matlab/Simulink、AMESim、CRUISE、CarSim、JMAG、Carmaker 等（上述模型非采供内容，但实验管理软件应支持调用上述模型），支持导入多个模型，并设定模型的运行顺序； 6) 支持添加用户通道，用户通道可以保存数值，并可将该值作为变量用在系统中的其他地方； 7) 支持添加计算通道，支持的算法包括：基础公式 Formula、求最大值 Maximum、求最小值 Minimum、低通滤波器 Lowpass filter、波峰波谷 Peak&Vale、求加速度值 Acceleration、求平均值 Average、条件判断 Conditional 等； 8) 支持用户添加激励通道，具有信号编辑器模块，进行创建、定义和管理输入信号源的界面。无需重新修改模型，无需重新编译模型，直接在试验管理软件中创建信号源； 9) 支持用户设置报警通道，以提醒用户通道中的某个值超限，报警也可触发某个进程工作； 10) 支持用户手动进行仿真模型中的信号与物理 I/O 接口的通道进行映射匹配，并且可以将映射关系导出成 .txt 文件方便后续一键导入； 11) 具有专用图形化界面能够显示并修改系统中所有源通道和目标通道间的映射和一一对应关系。 12) 支持用户创建多个图形化人机交互实验界面，支持用户通过软件内嵌的成熟控件搭建图形化人机交互实验界面，或者使用用户自定义控件搭建人机交互界面，内嵌的成熟控件包括：数值类控件、布尔类控件、动作类控件（可运行 exe、bat 文件）、下拉框、文本、图表/示波器、容器类控件、汽车仪表类控件等，能以鼠标拖拽的形式实现待观测/更改数据与 GUI 之间的数据连接； 13) 能进行 CAN/LIN 报文收发的配置、dbc 文件的导入、自动生成测试界面等； 14) 支持所有通道的数据实时记录和保存，包括硬件通道、用户通道、模型通道、CAN 通道、系统通道等，支持设置保存路径和格式，包括 txt、csv、TDML 等，支持保存的数据回放和分析。 ■10、自动化测试软件要求： 该软件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可视化测试序列编辑环境，支持采用图形化拖拽的		
--	--	--	--	--

		方式搭建测试序列，操作简单，方便配置，并基于 HIL 设备进行自动测试实施，生成测试报告； 2) 测试管理功能，与试验管理软件无缝连接可自动打开试验管理软件进行模型的下载，可实现测试用例库管理、测试单元管理、测试参数管理、测试序列管理； 3) 支持 VeriStand、CANoe、Matlab、Office 等第三方软件的调用（上述软件非采购内容，但自动化测试软件应支持调用上述软件）； 4) 支持创建任意数量的子序列，子序列可调用子序列，随意嵌套； 5) 提供基本库，可实现复杂逻辑控制，包括 While、If、If Else、For、Goto、Case 等； 6) 可以创建系统变量，包括局部变量、参量、全局变量等，可进行步骤间和序列间数据交互和传递参数； 7) 测试报告管理，能够自动生成 HTML、ASCII Text、XML、ATML 和 PDF 格式的测试报告，并可以重复生成，测试报告的格式可根据需求进行自定义。 ■11、实时仿真模型要求： VCU HIL 测试成套试验设备提供整车仿真模型，应包含整车模型、驾驶员模型、动力系统模型、电池模型、虚拟控制器模型、I/O 模型、OBC 模型等，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模型应满足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测试验证要求； 2) 基于 MATLAB/Simulink 开发，能实现模型模块化、参数化设置（MATLAB/Simulink 非采购内容，但实时仿真模型应支持调用 MATLAB/Simulink）； 3) 支持以图形用户界面输入数据； 4) 模型中各模块所用参数可以实时在线修改，不需重新编译下载模型； 5) 模型整体解算步长$\leq 1\text{ms}$； 6) 所有模型应开源、规范、易读，可进行模型的二次开发，每个模块有详细的模型说明，方便用户修改模型参数； 7) 模型具有一定的鲁棒性，在参数输入异常的情况下仍能进行稳定仿真。 ●12、数据传输硬件：（2 个） 适配器用 USB 连接（兼容 USB1.1, USB2.0 和 USB3.0）； 高速 CAN 连接（ISO 11898-2）；波特率$\geq 1\text{Mbit/s}$； CAN 卡时间戳的分辨率为 $42 \pm 5\mu\text{s}$；符合 CAN 规范 2.0A(11-bit ID) 和 2.0B(29-bit ID)；通过 D-Sub, 9-引脚连接到 CAN 总线（遵守 CiA ® 102）；CAN 连接处的电流隔离$\geq 500\text{V}$（仅限 IPEH-002022）；CAN 终端可以通过焊接跳线打开；CAN 连接处的 5 伏电源可以通过焊接跳线接通。		
--	--	--	--	--

		★13、教学服务：（该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课程内容完整性，演示视频提交形式详见本需求“注”项内容。） VCU HiL 测试台架需提供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该平台需与 VCU HiL 测试台架配套，课程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HIL 测试基础； 2) HIL 测试硬件平台； 3) PXI 硬件； 4) HIL 测试软件平台； 5) VeriStand 试验管理软件； 6) TestStand 自动化测试软件； 7) HIL 测试流程及方法； 8) VCU 功能开发与 HIL 测试； 9) VCU-HIL 仿真模型； 10) 整车上下电 HIL 测试； 11) 车辆加减速 HIL 测试。 三、驾驶模拟器 ★1、产品要求（该项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演示视频作为证明材料，演示视频提交形式详见本需求“注”项内容。）：驾驶模拟器需与 VCU HiL 测试台架、VCU 电控开发台架系统集成，并完成系统调试。 ■2、仿真软件要求：支持搭建城市、高速、隧道等多种驾驶环境，设置干扰车辆、行人、路灯、交通指示牌等参考物，为驾驶员提供图像显示、仪表显示及声响；白天、黑夜等光照模拟，夜景路灯模拟。支持随机交通设置，模拟实现生活中的真实交流，支持配置交通流的平均行驶速度、密度以及驾驶特性，可模拟交通突然情况包括前方紧急制动、突然变更车道、穿越车道线、超车、拥堵等；支持干扰交通设置，可进行行人、车辆和物体干扰，支持时间、距离、速度等多种事件触发模式；支持模拟仿真各种交通工况，包含交通流。具备与 Simulink 的实时接口（Simulink 非采购内容，但仿真软件需支持调用 Simulink），并保证仿真模型生成的执行文件在仿真器上运行的实时性。能在 Simulink 环境下实时和非实时运行（Simulink 非采购内容，但仿真软件需支持调用 Simulink）；支持在 NI、dSPACE 等硬件平台实时运行；能够设计管理仿真模型，生成仿真器执行文件，并下载到仿真器上执行。支持采集驾驶员输入并传输至仿真环境。 ●3、硬件要求： 1) 方向盘及踏板反馈要求：支持方向盘力感系统和实车制动器制动踏板力反馈，支持方向盘力反馈，踏板		
--	--	--	--	--

		底板支持类真车制动器，踏板底板力反馈。 2) 座舱配套要求：支持采集驾驶员输入并传输至仿真环境；配套标准可调节座椅和安全带。 3) 驾驶模拟器显示要求：支持高清三联屏，尺寸 ≥ 30 英寸；亮度 $\geq 200\text{cd/m}^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HMI 触摸屏车机：色数 $\geq 16.7\text{M}$ 、亮度 $\geq 220\text{cd/m}^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刷新率 $\geq 75\text{Hz}$ 。操作台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色数 $\geq 16.7\text{M}$ 、亮度 $\geq 250\text{cd/m}^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刷新率 $\geq 75\text{Hz}$ 。		
--	--	---	--	--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采购需求中须进行软件功能演示的部分须提交演示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格式为常见视频格式如 MP4、AVI、MOV、WMV、RMVB、MKV、m4v。

上传方式：

(1) 可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或唱标附件上传；

(2) 将演示视频拷贝至 U 盘后，密封邮寄至以下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与蜀鑫路交叉口西南角安天利信总部基地 6 楼 603 室，赵曼，18326100309；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上述地址收到时间为准，不以快递公司或者物流公司等邮递服务公司其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考虑到邮递过程的不确定性，建议供应商提前 24 小时将演示视频送达至指定地点，请务必确保文件密封完整。如文件在邮件投递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拒收、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中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是：每周 7*24 小时。

(3)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中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项目验收后，根据采购人的请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3、教学及培训要求：

(1) 能够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培训计划，配套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

(2) 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支持移动端缓存，能够在无网络环境下学习。

(3) 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中 VCU 电控开发台架及 VCU HiL 测试台架配套课程须分别包含 32 课时教学内容。

(4) 数字化在线教育课程平台支持至少 70 个账号同时学习，帐号永久可用并保持教学资源更新。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1) 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7	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技要求中无标识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u>5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14 项,共计 21 分; 2、●代表一般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5 项,共计 1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6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综合评审: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非常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VCU 开发及测试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供货内容中需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履约完成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0-2 分
	专利支撑	1、所投产品具有 VCU 开发设备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具有 HIL 测试设备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2 分
	相关认证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	0-1 分

		查询截图。	
价格分 (<u>5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5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u>5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实验室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合同以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合同总金额（大写）：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肥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	供货期限：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 <u>7</u>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0.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u>2.5</u>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21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 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 ☐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十二、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
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
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
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